

广州海关关于颁发2005年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\\_E5\\_B9\\_BF\\_E5\\_B7\\_9E\\_E6\\_B5\\_B7\\_E5\\_c27\\_290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_E6_B5_B7_E5_c27_29030.htm) 广州海关及受委托的隶属海关

将于2006年2月5日起开始受理、审查报关员资格申请，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。现就发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参加2005年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考生，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，按如下方式登录报关员资格考试网，查询本人考试成绩：“中国海关门户网站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>）“网上办事”“报关员资格考试”“我要登录”，使用原报名时注册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后，即可查询考试成绩。二、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，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6个月内，可以持下列申请材料，向原报名地海关申请取得报关员资格：（一）《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）；（二）准考证主证；（三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（四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的，还应当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及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。三、《申请表》由考生上网自行打印。打印方式参见海关总署在报关员资格考试网上发布的《考生打印 报关员资格证书申请表 操作说明》。考试成绩合格考生的“姓名”、“身份证号”、“准考证号”、“考试成绩”、“学历”等5项内容，已从考试系统数据库中自动采集并预填在《申请表》的对应栏目，考生无需再填写任何内容，直接打印《申请表》即可。“签名”、“申请日期”两项内容，由考生在打印的《申请表》相应位置手工填写。“申请日期”应为考生向海关实际递交申请的日期。四、报关员

资格证书由海关总署统一印制，加盖广州海关行政印章，加贴骑缝防伪标签，并按作出许可决定的实际日期签注发证日期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》，广州考区的考试合格考生需到原考试报名点办领证书。广州海关已委托番禺海关、佛山海关驻禅城办事处、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、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、佛山海关驻三水办事处、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、从化海关、清远海关、花都海关、韶关海关、肇庆海关、河源海关、云浮罗定海关受理、审核所在考点考生的报关员申请，并办理颁发证书等事宜。广州关区报关员资格证书办理部门及其办公地点、联系电话告知如下：1、广州市市区办理点 广州市沙面五街二号广州海关办公大楼3楼312室，电话：020-81103609、81103651，81103312 办公时间：上午9：00至11：30；下午14：30至16：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2006年2月6日-10日为集中办理时间，2月10日以后，每周星期二办理发证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